

2023年度阳江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阳江市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有13个内设科室和3个派驻检察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室、检务督察部、办公室、政治部、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支队、驻阳江监狱检察室、驻阳春监狱检察室和驻阳江市看守所检察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263.0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3.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4.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40.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8.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2.63
总计	30	4,203.09	总计	60	4,203.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24.38	3,331.01	0.00	0.00	0.00	0.00	49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6.96	2,955.73	0.00	0.00	0.00	0.00	291.23
20404	检察	3,219.96	2,928.73	0.00	0.00	0.00	0.00	291.23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2.21	2,041.87	0.00	0.00	0.00	0.00	240.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43.50	44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1.96	242.36	0.00	0.00	0.00	0.00	29.6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45	375.28	0.00	0.00	0.00	0.00	14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2	375.28	0.00	0.00	0.00	0.00	12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77	43.28	0.00	0.00	0.00	0.00	121.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4.73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4.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	0.00	0.00	0.00	0.00	0.00	12.54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4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41.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4	0.00	0.00	0.00	0.00	0.00	4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0.46	2,910.52	929.9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3.04	2,333.10	929.9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240.35	2,333.10	907.2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82.21	2,282.2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98	0.00	155.9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4.52	0.00	54.52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95.30	0.00	495.3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1.29	21.2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1.05	29.60	201.4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69	0.00	22.6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69	0.00	22.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45	523.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72	49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77	16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5	1.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73	24.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4	12.5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4	41.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71.81	2,971.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5.28	375.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3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7.09	3,347.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1.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5.74	245.7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1.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92.83	总计	64	3,592.83	3,592.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7.09	2,417.15	929.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1.81	2,041.87	929.94
20404	检察	2,949.13	2,041.87	907.2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1.87	2,041.8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98	0.00	155.98
2040409	“两房”建设	54.52	0.00	54.52
2040410	检察监督	495.30	0.00	495.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45	0.00	201.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69	0.00	22.6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69	0.00	2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28	375.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5.28	375.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8	43.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00	19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00	92.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00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5
30101	基本工资	440.00	30201	办公费	31.82
30102	津贴补贴	926.2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7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86	30207	邮电费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1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8.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1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8.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6.2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88.70		公用经费合计	42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阳江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25	0.00	63.15	25.34	37.81	6.10	69.25	0.00	63.15	25.34	37.81	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4,203.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2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3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99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了78.2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6.2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93.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5.67万元，下降20.3%。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了125.03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4,203.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40.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910.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4.04万元，下降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183.39万元，二是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20.65万元。

2. 项目支出92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1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经费收入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331.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3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99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经费收入比上年减少了78.2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6.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347.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7.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97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存在项目未完成，项目经费须结转至下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9.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万元，下降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3.15万元，完成预算63.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4万元，下降1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5.34万元，完成预算25.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3万元，下降2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7.81万元，完成预算37.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1万元，完成预算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万元，增长38.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15万

元，占91.2%；公务接待费支出6.1万元，占8.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5.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保障开展检察办案业务、执法执勤等用车需求。

3.公务接待费支出6.1万元，主要用于对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6次，接待人数共338人。主要包括对上下级检察院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的公务接待支出。我院公务接待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落实。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万元，下降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13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5.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242.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02%；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我院没有预算重点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7.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592.83万元，执行数3347.09万元，完成预算的93.1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体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带领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法治轨道上助推阳江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当年度存在一定的结转资金。我院应进一步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60万元，执行数为75.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立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检察职能布局，扎实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切实保障检察系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不断提升检察部门法律监督能力。项目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00万元，执行数为22.77万元，完成预算的5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更加有效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加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实现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进度未达100%，存在未完工的设备建设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执行数为143.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需求开支经费。进一步加强保障能力，有力地促进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的开展，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进度未达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加强资金管理，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